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

唐住建发〔2019〕110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17日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唐山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唐政办字〔2019〕26号）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住建系统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住建营商环境，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确保我市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原则。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职责，

严格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原则。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原则。聚焦住建执法实践需要，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更新理念，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更好服务保障住建行业发展，防止因循守旧、照搬照抄。

坚持统筹协调原则。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三）工作目标

在 2017 年“三项制度”试点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完善我局“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各执法处室、单位及全体执法人员对“三项制度”也是“法”的意识不断强化。“三项制度”在我局全面有效推行，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整体提升。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

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切实解决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执法人员素质明显提高，为推动唐山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和“两个率先”目标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一）强化事前公开

严格落实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局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办事服务窗口、公示栏、电子屏等平台，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自由裁量基准等信息。于2019年4月底前修订完成我局《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流程图》等清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等也要按相关文件要求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修订或者重新编制工作，统一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公示，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将我局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与河北政务服务网建立链接，同步公示相关内容。

（二）规范事中公示

全面推行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按照《唐

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唐住建发〔2019〕81 号）工作部署，适应住建领域发展新形势，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机制，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在住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确保对相关市场主体检查对象的年度抽查比例达到 5%以上。严格落实投诉举报登记报告制度和执法人员数量要求，杜绝执法随意性。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在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渠道等信息。

（三）加强事后公开

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结果）统一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和局门户网站公开。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行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示，全文公示率 2019 年底前达到 90%、2020 年底前达到 100%。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机关各执法处室、局属各

执法单位每季度末向局“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局法规处）上报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及有关数据，由法规处统一汇总整理，报市“三项制度”工作办公室和省住建厅相关部门。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一）完善文字记录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省住建厅统一制定的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修订完善我局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并报市司法局备案。按要求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按照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二）规范音像记录

机关各执法处室、局属各执法单位要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积极运用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严格按照我局《全过程记录制度》、《全过程记录信息保存制度》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定，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工作。音像记录作为文字记录的补充，要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查封扣押财产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要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进行相关环节的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采集后要注明案件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人、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各执法

单位要严格按照我局《执法全过程记录设备使用管理监督规定的通知》，按照不少于 5 人一台的标准配备执法记录设备，根据需要建设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三）严格记录归档

机关各执法处室、局属各执法单位要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使用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推进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集中存储。依托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执法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四）发挥记录作用

机关各执法处室、局属各执法单位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形成执法数据分析报告，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行政执法建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要注重发挥全过程记录资料的证据作用，依法维护执法人员的正当执法行为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

规范、合法、有效。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一）明确审核机构

要严格落实市编办市法制办关于转发《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的通知》（唐机编办[2017]191号）精神，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逐步实现法制审核人员配备不少于执法人员总数的5%。同时，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加强法制审核人员统一管理，2019年4月底前，完成法制审核人员基本信息向市司法局进行备案。

（二）明确审核范围

按照《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办法〉的通知》（唐住建发〔2016〕381号）要求，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应审尽审，合法有效。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坚持办、审、定分离，按照“分别执法、集中处理、集体研究、统一签字”的基本原则做好行政处罚工作。按照市统一部署，于2019

年6月底前修订完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三）明确审核内容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局法规处完成审核后，可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机关各执法处室、局属各执法单位要对法制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审核。

（四）明确审核责任

严格执行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机关各执法处室、局属各执法单位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一经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行为，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一）做好省执法信息化平台接入工作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在2019年4月底前连通政务外网，使用集成数字认证证书完成与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物理接入工作，2019年9月底前试运行一般程序处罚案件在河北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办案系统办理工作。依托河北执法信

息服务平台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提升行政执法工作信息化水平。

（二）推进信息共享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梳理涉及各类行政执法的基础数据，建立以行政执法主体、权责清单、执法办案、监督和统计分析等信息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采集、存储、查询、检索等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推行“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试点领导小组调整为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法规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关各执法处室、局属各执法单位要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我局三项制度工作顺利进行。

（二）完善制度建设

按照市司法局工作部署，参照我市修订完善后的《唐山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唐山市行政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办法》、《唐山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同步完善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行政

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完善政执法工作手册。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将新修订的行政执法工作手册和自由裁量基准报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备案。

（三）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注重培养推行“三项制度”的典型，积极参与全市开展的“行政执法先进单位”、“行政执法标兵”、优秀案卷评选活动，力争取得优异成绩。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宣传推行“三项制度”的重大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及时宣传推行三项制度的新举措、新办法，让群众充分了解政策、熟悉办事程序 and 规定，将三项制度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吸引人民群众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积极参与三项制度推进工作。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采取专家授课、案例研讨、交叉互查、查评结合等方式侧重对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实战培训，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2019 年底前，配合市司法局完成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登记及执法证件年检工作。

（五）加强督导问责

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对推行“三项制度”不力，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唐山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启动问责程序，依纪依法问责。

附件：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名单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再东

常务副组长：张金池

副组长：杨振坤、刘云峰、张继武、鲍增奇、刘自强、
马海波、冯永辉、侯 民

成 员：王文礼、刘彦平、吴满永、杨光明、弥安元、
邱建忠、任 民、彭 强、戴璐平、党开春、
宋国强、董 毅、许建军、佟胜宝、吕家骥、
侯立国、李鹏宇、陈宝国、项绍辉、王淑杰、
刘建增、杜永红、郭会武、么国强、许建壮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7 日印发
